

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6 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治区金融工作局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67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79 号）精神，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服务作用，较好地完成了政务公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

自治区金融工作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摆在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位置，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协调统筹。**一是成立机构，明确领导。**由局主要领导牵头，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围绕《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67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79 号），制定了《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关于继续推进 2016 年政务公开深入落实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立了以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

导小组，明确了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的信息员，各业务处室均确定了专门的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相关信息。**二是完善制度，强化考核。**《方案》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综合目标管理考核（赋分超过4%），对各处处长和有关人员进行考评。建立健全《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制度》《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依申请公开制度》《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保密审查制度》等工作制度，对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范，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

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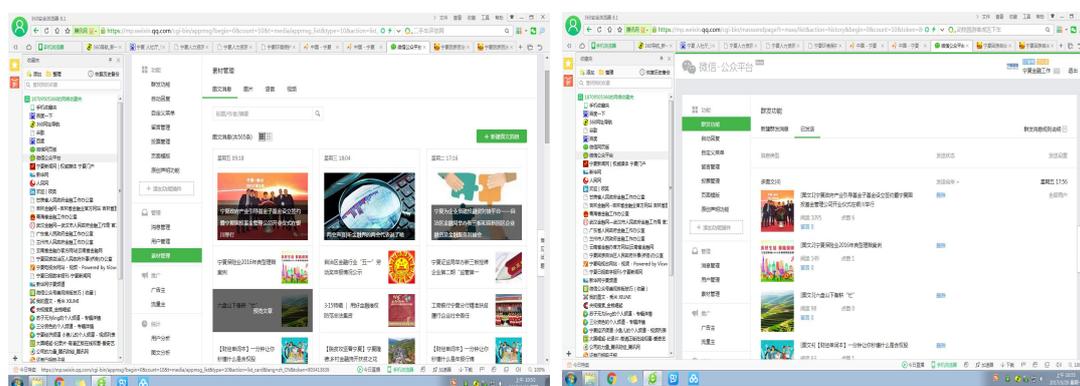
我局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全面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改版升级局官方网站。与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动化办、自治区信建办、宁夏计服公司进行了积极沟通，于7月中旬基本完成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和门户网站的改版。一是按照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规范要求，设立了政务公开专栏，包括及时更新的公开指南、公开事项目录、公开年度报告、依申请公开等栏目，对相关规划计划、机构人事、统计数据等信息进行了公开。2016年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85条。二是设立了“政策解读”“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联系



我们（政民互动）”“工作动态”“金融热点”“金融风险防范”“金融人才招聘”等栏目，建立了内容保障制度，各业务处室均确定了专门的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对国务院、国家“一行三会”、自治区政府发布的重要金融政策信息和公众密切关注的金融市场动态、风险防控等信息进行及时全面公开。2016年，政策解读稿件共发布13篇。三是进一步完善了网站搜索，设置二维码与官方微信相连，网络安全功能完备。四是我局专门组织全局干部职工，举办了办公自动化、改版门户网站运行动员培训会，严格把关政务信息公开的每个步骤，明确保密范围，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集中化。

（二）政务新媒体关注度进一步提高。我局将政务微信平台“宁夏金融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阵地之一，自



开办以来，坚持每日更新，发布内容以国家、自治区金融政策、区内外金融工作动态、现代金融知识为主。“宁夏金融工作”已成为自治区金融业内的热门微信公众号，2016年，已发布信息313条，关注人数达6239人，累计阅读人数超过100万人次。我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2个，官方网站上公布热线电话4个，此外还对外公布非法集资举

报热线 1 个，均保持畅通，可正常拨打。

（三）及时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我局与宁夏电视台，《宁夏日报》、《证券日报》、宁夏经济广播等媒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今年以来，在各类媒体发布新闻信息报道 500 余篇。



通过宁夏经济广播播送财经专业栏目“金融在线”120 小时。召开“新闻媒体通气会”4 场，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 9 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 3 场次。解读我区金融改革创新相关政策文件并推动媒体宣传。反映我区金融改革创新的最新情况以及金融行业发展的最新讯息。

三、全面完成共性工作

（一）“两个清单”全面公开。对照自治区政府公布的“两个清单”，在我局官方网站设置专题，对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了全面完整地公开。并与自治区编办等单位建立长效联系机制，对“两个清单”的变更和调整情况进行及时公布。根据“两个清单”，我局将所属行政审批项目、内容、流程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做到了行政审批项目、流程、办事指南的标准化，完成了“政务云”系统录入工作。截至目前，我局全部行政审批项目均可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受理办理。

（二）决策公开逐步推进。建立健全了《自治区金融工作局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要求对我局拟出台或牵头起草的重大政策决策草案，通过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各类发布平台，建立民意调查机制。

（三）财政预决算及督查、审计结果公开得到强化。我局于2015年底由原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更名为自治区金融工作局，更名后财政经费预决算等事项均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代管。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财政预决算及督查、审计结果公开。



（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公开指南建设全面铺开。根据政务公开

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局在官方网站公开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同时也在“政务公开”栏目发布了公开指南，内容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等。

四、牵头任务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79号）要求，我局未承担牵头任务。今年以来，我局积极配合相关牵头单位，完成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一）以“两个清单”公开为抓手，推进服务公开。按照《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

任的意见》（国发〔2014〕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年第3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对我区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权益类交易场所的监管，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先后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实施细则》（宁政办发〔2011〕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宁政办发〔2016〕10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发〔2015〕38号），明确了责任主体、设立工作流程、业务规则及监督管理等事项。对照自治区政府公布的“两个清单”，我局将所属行政审批项目、内容、流程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做到了行政审批项目、流程、办事指南的标准化，共梳理政府服务事项5大项26小项。事项基本信息及办理流程报经中心审核完毕，并完成了“政务云”系统录入工作。截至目前，我局全部行政审批项目均可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受理办理。

（二）全力助推“信用宁夏”系统建设。我局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要求，拟定工作计划，扎实工作，整体推进。进一步健全信用管理系统，加强协调与合作，组织和动员企业建立信用档案，逐步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促进金融业信用信息的整合与共享，依法向政府部门、企业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征信服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对诚信和失信的单位和企业，通过网络媒体公开，增加信用透明度，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大力开展以诚信为核心的金融文化建设，统筹协调新型金融机构党建工作，举办“我身边的诚信”征文活动，开展“挂牌评星”试点工作，试点单位增加到15个，努力打造具有行业特色的金融企业信用文化，积极开展以诚信为核心的金融宣传，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认真总结提炼新做法、新经验并加以推广，建立健全行业协会自律与诚信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围绕金融领域“三重一改”，推进政务公开。2016年，在相关部门、一行三局和各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调控政策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推动金融领域“三重一改”任务，持续优化融资结构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纵深推进金融改革创新，不断健全完善金融组织、市场、服务、风控、政策体系，维护区域金融形势安全稳定，金融工作重点任务顺利实施。一是**服务方式创新成效明显**。“盐池金融扶贫”模式全区推广。第二代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平稳运行，小额支付和网上跨行清算

实现“双升”，系统清算资金分别为 1957 亿元、101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5.6%、44.3%，便民惠企服务效用突出。二是体制改革活力持续激发。自治区财政出资 9 亿元分别向宁夏银行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增持股权（各 4.5 亿元），地方银行经营实力进一步增强；贺兰、西吉等农信社顺利改制农商行，宁夏再担保集团完成重组，西部担保、灵武市融资担保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完善；引导民间资本以投资入股、参与重组改制等方式增强农村中小型

金融机构经营实力，城商行、农合机构、村镇银行民间资本占比分别达到 50%、93%、



69%；自治区政府组建五家投资运营集团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宁夏投融资平台功能,增强了区属企业投融资能力。三是改革试点工作稳步开展。农村金融改革试点扩大至 7 个县（区），扶贫小贷、互助资金、盐池惠民微贷等 6 种试点模式全区推广。平罗、同心、永宁等 5 个国家农村产权抵押试点发放“两权”抵押贷款超过 7 亿元。村级互助担保基金试点扩大到 6 个县（区），19 家村级互助担保基金发放贷款 1900 万元。8 家民间借贷登记机构提供融资支持 13.8 亿元。2 家金融仓储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贷款 51 亿元。

五、政务公开专项工作

(一)多措并举推动政策解读工作。为实现重要政策“应解读、尽解读”我局有针对性地在全区组织开展系列培训教育活动，热情接待来访群众，积极回应网民关切，进一步加



大对现代金融知识和当前重要经济政策的解读和热点舆情的回应力度。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校合作，举办“运用现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专题培训班”，邀请区内金融领域专家为学员授课，并将课程延伸至上海。

邀请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专家、深圳证券交易所部门负责人、保险行业专家、券商机构总裁等专家围绕新三板、公司债、企业“走出去”等热点，举办了12期金融改革创新高层论坛。面向全区各市、县（区）举办资本市场专题培训，



同步组织宁投融资基金项目对接沙龙活动，帮助企业对接金融资源和服务。全年完成对全区22个市、县（区）的轮训和22场应邀培训。为深入推广金融扶贫“盐池模式”，联合自治区扶贫办等部门，赴固原、吴忠、中卫对金融扶贫“盐池模式”推广工作进行12场集中培训。

(二)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前保密审查及依申请公开工作。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建立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依申请公开制度》《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保密

审查制度》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及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在全局开展工作人员保密培训 2 次，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审查失误造成信息泄密事件。通过我局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渠道受理公民依申请公开事项，指导各相关处室工作人员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依申请公开制度》，及时、规范答复公民申请事项。2016 年收到网络申请 115 件，按时办结 115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115 条。



（三）及时上报年度报告。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上报年度报告，并在官方网站及时公布。按照《方案》要求，对年度报告的内容、统计数据、关键性表述进行审核，保证年度报告质量。

（四）积极完成自治区政府日常安排的工作。认真贯彻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对推行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67 号文件）精神，按时上报相关材料，保证材料质量，对金融信息、非法集资等业务方面的舆情监测，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回应，同时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存在问题与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逐渐规范化、严格化，但依然存在诸如已经公开的信息不够全面系统，信息量不足，政务公开工作经验不足等一系列问题。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今后，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实现公开信息的系统化、全面化，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服务水平。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规范信用信息发布、征集、披露和使用的管理。按照“总体设计、统筹协调、先易后难、以点带面、分步推进”的原则，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模式，力争到2017年底，完善“宁夏金融工作局”官方网站、“宁夏金融工作”公众微信平台等信息基础平台，整合信用资源，开展信用评级，建立统一、高效的政府、企业和个人三大信用信息征集查询系统和信用评价体系，为建设和谐富裕的新宁夏奠定坚实的社会信用基础。

（二）进一步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充分发挥金融局的职能作用，推动金融信用环境建设，大力表彰诚实守信单位和个人，对社会负面影响大的失信行为要进行查处和曝光，在全区形成失信惩戒、守信受益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

激发全社会参与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信心和热情。

（三）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结合实际工作，对重大的决策实施听证，对重要事项进行公示，对重点工作进行通报，对信用信息不断充实，把政务公开落实到各项日常工作中。不断改进工作，健全制度，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及各项保障措施，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使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全力推动宁夏金融工作再上新台阶。